

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院邁向頂尖大學計畫實施辦法

95年5月19日法律學院策略發展委員會通過

95年8月1日第2443次行政會議討論修正通過

第一條

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為邁向頂尖大學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之規劃執行及管控績效評鑑等需要，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為擬定及規劃本計畫，特設立「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院邁向頂尖大學計畫策略發展委員會」（以下簡稱「策略委員會」）。

第三條

「策略委員會」執掌如下：

- 一、有關本計畫之目標、內容及預期成果之策略之擬定與推動。
- 二、有關本計畫資源調配之策略與推動。
- 三、有關本計畫院內各單位及教師所提計畫書內容與分項計畫經費分配優先順序事宜之策略與推動。
- 四、其他有關邁向頂尖大學相關業務之策略發展等事項。

第四條

「策略委員會」置召集人一名，由院長擔任；委員五名，由院務會議推選產生；執行秘書一名、助理二名。執行秘書為專任，協助草擬年度策略目標規劃及執行，並列席各項會議。

第五條

「策略委員會」每月召開定期會議，召集人並得隨時召開臨時會議。

第六條

為擴大徵詢校內外專家意見，使本院有關邁向頂尖大學之規劃與執行具有周延性及前瞻性，特設立「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院邁向頂尖大學計畫諮議小組」（以下簡稱「諮議小組」）。

第七條

「諮議小組」由策略委員會推選產生，該小組置召集人及委員，共五名。召集人由院長擔任；院內委員一至二名；院外三名。

第八條

「諮議小組」事務性工作由「策略委員會」執行秘書及助理兼辦。

第九條

「諮議小組」每三個月召開定期會議，召集人並得隨時召開臨時會議。

第十條

為積極有效推動本院有關邁向頂尖大學計畫，特設立「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院邁向頂尖大學計畫推動小組」（以下簡稱「推動小組」）。

第十一條

「推動小組」置召集人一人，由院長擔任；委員二名，由院長指定二位院內教師擔任。

第十二條

「推動小組」事務性工作由策略委員會執行秘書及助理兼辦。

第十三條

「推動小組」不定期隨時召開會議，決定本院邁向頂尖大學計畫相關推動事宜。

第十四條

為有效管控本院邁向頂尖大學計畫執行進度與品質，並確保各項績效之達成，特成立「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院邁向頂尖大學計畫管控與績效評鑑小組」（以下簡稱「管評小組」）。「管評小組」置召集人一人，由院長擔任；委員四名，由院長指定院內教師擔任。

第十五條

「管評小組」配合校方及本院相關時程，或視需要，隨時召開會議，檢討當季計畫執行情形。

第十六條

「管評小組」事務性工作由「策略委員會」執行秘書及助理兼辦。

第十七條

本辦法經本院依 95 年 2 月 22 日九十四學年度第一次行政會議決議成立之策略發展委員會通過，並經校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